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花淑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6

電子信箱：boe3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41488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414889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復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7105號函辦理。
- 二、案經國教署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釋示，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事後縱已離職，仍應依法移送懲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交 2015-11-06 文 07:42:19 章

裝

訂

線

景美女中 1041106



MTAA10431019300